

# 「112年國立中央大學校園交通安全」微電影徵件競賽 活動簡章

---

- 一、**主/協辦單位**：總務處事務組(承辦人：張小姐；分機 57317)/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。
- 二、**活動目的**：本活動徵選與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中大)校園交通安全主題相關，可透過介紹交通設施、標誌標線，或用不同角色切入主題等多元創意方式，讓用路人了解並重視校園交通安全議題，達到人人都安心走(駛)在中大校園道路上的宣導意念及目標。

## 三、徵件內容及微電影規格：

### (一) 拍攝素材：

1. 呈現內容需與中大校內道路交通相關，包括人物、設備設施、事件活動、地點等。
2. 主辦單位提供拍攝素材如下，微電影除了「本校行車速限 25 公里」及「標線型減速丘」(如下圖)此 2 種素材為必要內容，餘素材至少挑選 2 種納入微電影內容：
  - (1) 違規停車(例如自行車、機車、汽車)。
  - (2) 車輛明顯違反交通安全相關規定樣態(例如車速過快、蛇行、酒駕等)。
  - (3) 交通標誌(例如禮讓行人標誌、減速慢行標誌等)。
  - (4) 交通標線(例如楔型減速標線(如下圖)、停止線、行穿線、紅黃線等)。
  - (5) 路口反射鏡。



3.主辦單位保留微電影審核權，若內容不符所需，將不予公開於活動網頁。

(二) 器材使用、微電影風格、拍攝手法不限。

(三) 影片規格：影音格式為 avi、mov、mp4、mpg 等格式儲存，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的檔案格式為限，且影片標題設定為「112 年國立中央大學校園交通安全」微電影徵件比賽- (作品名稱)。影片解析度、檔案格式及音訊檔案應符合高畫質 HD (1280x720)及最佳化基準。

(四) 影片內人物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後拍攝(肖像權)。

(五) 影片語言：不限國語、台語或其他國語言，若有對話時，必需加上中文字幕。

(六) 影片長度：3 分鐘內為限。

#### 四、本競賽重要日程：

(一)報名及徵件期限：112 年 2 月 24 日(五)下午 16 時截止收件。

(二)初選結果：112 年 3 月 8 日(三)下午 16 時前，公告於總務處首頁會新消息，並以 mail 通知參賽個人/團體。

(三)影片於 Youtube 設定公開，供大家按我喜歡按鈕，統計「我喜歡按鈕」及「觀看次數」期間：112 年 3 月 9 日(四)中午 12 時至 112 年 3 月 17 日(五)中午 12 時止。

(四)評選作業期限：112 年 3 月 31 日(五)下午 16 時前。

(五)決選(得獎)結果通知日期：112 年 4 月 12 日(三)下午 16 時前，公告於總務處首頁會新消息，並以 mail 通知參賽個人/團體。

(六)領獎期間：112 年 4 月 13 日(四)-112 年 4 月 18 日(二)(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)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中大教職員工生，個人或團體報名皆可，每團體最多 4 人。

#### 六、報名及徵件方式：

(一)於「報名及徵件期限」內，至 google 表單填(連結：

<https://forms.gle/5SP2nUWU7tm3jgDR6>)妥報名及徵件表單，並確實填寫相關資訊，主辦單位將以前開表單之 E-mail 聯繫參賽個人/團體。

(二)於「報名及徵件期限」內將參賽作品上傳至 YouTube(請先將影片設定為不公開)，影片標題設定為「112 年國立中央大學校園交通安全」微電影徵件比賽-(作品名稱)。

(三)於「報名及徵件期限」內將參賽作品上傳至 Google 雲端(存取權限設定為「知道的使用者」)，影片標題設定為「112 年國立中央大學校園交通安全」微電影徵件比賽-(作品名稱)。

## 七、微電影影片上傳注意事項：

(一)每組參賽者限投稿一支影片參賽。

(二)參賽者請按照要求規格及需求提供影片相關資料及檔案，並詳閱本徵稿活動各項說明，同意遵守內容及相關規定。

(三)作品須為原創性影片，無仿冒、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者。

(四)參賽作品需為不曾公開參與其他競賽之作品。

(五)獲選之作品事後若經人檢舉，並查證有違反本活動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可取消其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、獎狀。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商標權等各項權利之相關法律責任，概由參賽者自負刑、民事責任。如參賽者違反前開規定，致主辦(執行)單位受有損害，參賽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
(六)參賽者提供的作品若涉及暴力、色情、詆毀等不當內容，或宣傳任何特定個人、團體、單位或涉及廣告銷售，主辦單位有權終止該作品的參賽。

(七)為競賽業務所需及活動推廣等目的，主辦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參賽者於參賽時即同意主辦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。如參賽者不同意，將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
(八)所有報名及參賽資料，主辦單位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備份。

(九)主辦單位保留可隨時終止、修改及取消此活動之權利。

(十)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、內容修改、調整，主辦單位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，並以總務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## 八、初選及評選作業：

(一)初選：由主辦單位依作品主題性及品質初步進行審核，審核通過者即可進入決選。

(二)評選：通過初選者，在評選期間，將作品在 YouTube 平台上設定為公開，提供大家點按「我喜歡 」按鈕，並綜合「我喜歡次數」、「觀看次數」及評審委員評分為最終結果。



| 單位   | 評審委員  | YouTube 影片「我喜歡」次數及「觀看次數」加總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評分比重 | 80%   | 20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評選標準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✂ 主題意象表達(40%)</li><li>✂ 劇情架構(20%)</li><li>✂ 創意呈現(20%)</li></ul>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 九、微電影競賽獎金及領獎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獎金：

- ✂ 第一名：新臺幣 30,000 元。
- ✂ 第二名：新臺幣 20,000 元。
- ✂ 第三名：新臺幣 10,000 元。

(二)領獎注意事項：

1. 主辦單位將於總務處網站公布得獎名單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領獎。
2. 得獎者需於指定領獎期間至行政大樓 1 樓事務組辦理報到，若未至現場領獎視同放棄。
3. 得獎者需攜帶國民身份證或合法居留證至指定現場核對資料。
4. 得獎者須簽署「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」方可完成領獎程序。(註：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，則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「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」)
5. 獎項以活動網頁實際公佈資料為主，主辦單位保留決定與變更獎金/獎品內容之權利，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主辦單位有權變更獎項為等值商品。
6. 若參賽影片未達 3 支影片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獎項從缺。
7. 參與本賽事所獲獎金，依綜合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